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肇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飛通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4月27日本院110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7,229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39,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